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
交通部令 交路（一）字第 10482003591 號

修正「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第三點

部 長 陳建宇

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之觀光遊樂地區分類如下：

- (一) 第一類：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國家森林遊樂區、國立故宮博物院所屬院區、文化部所屬傳統藝術中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屬客家文化園區、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實施考核競賽連續三年考核成績為特優等之觀光遊樂業所營範圍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所在地區。
- (二) 第二類：直轄市級、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溫泉區、第一類地區內之觀光遊憩景點及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實施考核競賽連續三年考核成績為特優等之具有國際觀光水準之休閒農業區。
- (三) 第三類：其他經政府核准設立，提供民眾旅遊休憩活動，並設有完善道路及停車場之觀光遊樂地區及第二類地區內之觀光遊憩景點。

前項第一類、第二類觀光遊樂地區範圍互為重疊者，範圍較小者得視為範圍較大地區內之觀光遊憩景點。

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納列於觀光發展相關政策之第三類觀光遊樂地區，其年度遊客人數連續三年達六十萬人以上，且土地面積位屬都市土地達五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達十公頃以上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中央觀光主管機關邀集觀光相關機關，共同審議認定為第二類觀光遊樂地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之宗教場所，其年度遊客人數連續三年達一百萬人以上，且具供公眾使用小客車停車位數七百五十個以上者（一個大客車停車位以四個小客車停車位換算），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中央觀光主管機關邀集觀光、公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審議認定為第一類觀光遊樂地區，並應由申請人提出具公信力之佐證資料供審議時之參酌。